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九二一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二三〇二一九四〇〇號函准予核定，准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為低收入戶第二類，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四、八一三元及續領老人生活津貼各六、〇〇〇元。訴願人配偶於九十二年七月死亡，訴願人以其自九十二年九月起僅收到老人生活津貼六、〇〇〇元，未收到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四、八一三元，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九二一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申請提高生活補助費乙案，經核准自九十二年十月起核列臺端為第三類低收入戶，按月核發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〇〇〇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

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數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每月二四、六八一元）（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第十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或按月抵扣其生活扶助費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家屬須繳回其溢領金額。」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九十二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類別說明……第〇類：全戶均無收入。……第一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〇元，小於等於一、九三八元。……第二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九三八元，小於等於七、七五〇元。……第三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七、七五〇元，小於等於一〇、六五六元。……第四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等於

一三、三一三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原與配偶自九十二年一月起經核列為低收入戶第二類，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四、八一三元，及續領老人生活津貼各六、〇〇〇元，於九十二年四月撥入。
- (二) 訴願人配偶因病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過世，訴願人自九十二年九月起僅收到老人生活津貼，未再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四、八一三元。
- (三) 訴願人現按月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〇〇〇元，實不敷使用；另長子已婚，失業近一年，亦無力再扶養訴願人。訴願人實無工作能力，惟賴政府照顧，故訴請核列為低收入戶第一、二類。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包括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三外孫子女共計六人，其家庭總收入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一) 訴願人（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喪偶，查其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有營利所得一筆一九九元、薪資所得三筆計六四、四〇〇元及獎金中獎所得一筆五、一一三元，惟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年逾七十歲，其薪資所得三筆不予採計，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約為四四三元。
- (四) 訴願人長女（〇〇〇，五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其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僅有薪資所得一筆四六、〇〇〇元，另依勞工保險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保承資字第〇九二一〇四二五四二〇號書函提供其投保資料顯示目前無投保紀錄，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以每月一〇、五六〇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 (五) 訴願人長子（〇〇〇，五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其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一筆五五八、〇〇〇元，另依勞工保險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保承資字第〇九二一〇四二五四二〇號書函提供其投保資料顯示目前仍在保中，其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所得，平均每月約為四六、五〇〇元。
- (六) 訴願人外孫女（〇〇〇，八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收入以〇元計。
- (七) 訴願人外孫（〇〇〇、八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收入以〇元計。
- (八) 訴願人外孫（〇〇〇、八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收入以〇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六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五七、五〇三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九、五八四元，揆諸前揭九十二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符合第三類低收入戶資格。另本案縱依卷附訴願人長子最新投保薪資四二、〇〇〇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且不列計訴願人之獎金中獎所得，其結果所應核列之低收入戶類別並無不同

。是訴願人雖主張其補助不敷使用，訴請核列為低收入戶第一、二類云云。其情固屬可憫，惟仍僅符合第三類資格，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函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十月核列為低收入戶第三類，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〇〇〇元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